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海斌先生为公司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金伟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金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尚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海龙风电商务经理、技术负责人，现任海龙风电商务经理、总工程师。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海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海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经理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伟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